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60,000股后的股本100,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传真	0419-5169858		
电话	0411-85235213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长期致力于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商提供品类全、质量优、性价比高、覆盖不同软化点范围的成体系负极包覆材料产品，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构建以沥青基碳纤维短切纤维、软毡、硬毡、复合毡为核心，相关制品为支撑的碳纤维产品体系，助力新能源行业持续发展。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负极包覆材料和沥青基碳纤维制品，副产品是炭黑原料油和裂解萘馏分。

1、负极包覆材料

负极包覆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类、储能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负极等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组成材料之一，通过在石墨表面包覆一层沥青，可以提高石墨材料的振实密度，减少了材料的比表面积，并同时改善了材料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锂离子可以插入，电解液大分子不能插入，有效降低了溶剂化锂离子的共插入对负极造成的破坏。此外，硅基负极材料具有高能量密度但膨胀系数较高，而负极包覆材料可解决硅基负极材料体积膨胀问题，在硅材料表面不仅可以为负极提供较高的比容量，提高电极的导电性能，并且可缓冲硅材料在充放电过程中的体积剧烈变化，使得硅材料结构不易被破坏，保持电极结构的完整性。负极包覆材料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和成都昱泰南北两大生产基地生产。北方基地大连信德碳材料有产能4万吨，其中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0.5万吨碳纤维可纺沥青”项目，于2020年底实现全部投产；“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项目已于2022年11月顺利投产，二期于2026年1月终止，该项目将原料端向上游延伸至乙烯焦油，具有一体化产能优势，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南方基地成都昱泰系公司2023年7月通过收购取得，并通过核心技术改造升级和工艺流程赋能，产能达到3万吨/年，具有良好的成本优势与区位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北方基地大连长兴岛与南方基地成都彭州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负极包覆材料产能合计7万吨/年，且产能具有一定的弹性。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能力，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赋能，预计产能达到2万吨/年。此外，依托先进的工艺优势，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性能稳定，且产品参数可根据锂离子电池负极厂商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调整，按需定制。综合来看，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优势。

2、沥青基碳纤维制品

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部分高温沥青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丝生产原料，使用该原料可以生产出合格的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丝。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应用广泛，一方面可以用做真空高温隔热材料，另一方面可以将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与其他材料进行复合以扩大其应用范围，借助沥青基碳纤维自身独有特性与其他材料复合以提高材料的整体性能，如用于高性能密封材料、摩擦材料、信号屏蔽、防静电、轻量化材料以及用于水泥、塑料、橡胶、空气净化、水净化等非结构材料的应用，是新一代增强纤维产品。

公司沥青基碳纤维制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生产并对外经营销售。报告期内，产品聚焦于高温热场隔热保温领域，目前已掌握核心技术工艺，拥有从预氧化、碳化、石墨化、纯化到制品的一体化生产能力，研发生产的碳毡系列产品经特种技术粘合、固化、定型、碳化、高温处理等工艺形成，具有紧凑、质轻、高纯、隔热性能优异，抗氧化性强等特点，可广泛适用于光伏晶硅制造热场、半导体热场、粉末冶金热场、光纤及蓝宝石等多种行业保温场景。随着企业技术攻关与突破，沥青基碳纤维的强度、模量、耐热性、纯度等关键指标也将进一步优化，制成碳/碳复合材料，实现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

公司碳纤维制品目前已进入光伏、光纤、半导体、热处理等领域并陆续通过验证阶段。其中，在光纤、光伏，热处理领域验证较顺利，目前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在半导体领域因对产品指标要求更高，验证时间会更长，目前验证较为顺利。

3、炭黑原料油和裂解萘馏分

炭黑原料油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具有经济价值，可作为炭黑原料使用，亦可作为橡胶增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在橡胶加工过程中的应用十分广泛。炭黑原料油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加强橡胶的可塑性和流动性，便于压延和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部分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橡胶硬度、赋予橡胶较高的弹性和提高橡胶耐寒性等。

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可用于提取工业萘以及作为炭黑原料使用。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乙烯焦油和古马隆树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采购地集中在辽宁、黑龙江、四川、天津、福建等地区，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需采购”模式下，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单，经审批后，由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单要求进行采购。“战略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供货协议，锁定供应商的对外供货量，月末按照实际入厂数量进行结算。原料到厂后，公司质检部进行化验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由内勤人员与保管人员核实确认数量后，填写ERP入库单办理入库。

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且供应充足。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上游原材料、能源动力市场供给充足，基本不会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限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当期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负极包覆材料的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厂家，公司与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具备满足国内现有市场需求的能力，并密切关注下游需求量的变化，适时调整投产计划，以适应下游需求波动。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销售给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家或作为原料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炭黑原料油、裂解萘馏分等副产品应用范围比较广泛，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副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新的应用领域。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等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快速发展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在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两大领域均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动力电池领域，随着高品质新能源车型供给持续丰富、充换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车辆智能化水平逐步提升，叠加全球各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与高度重视，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直接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储能电池领域，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目标驱动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高，催生了电力系统对灵活性调节的强烈需求，叠加储能技术迭代升级与系统成本持续下降，共同推动储能电池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2、公司积极扩建产能有效提升市占率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情况积极进行产能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和成都昱泰南北两大生产基地生产。北方基地大连信德碳材料有产能4万吨，其中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0.5万吨碳纤维可纺沥青”项目，于2020年底实现全部投产；“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项目已于2022年11月顺利投产，二期于2026年1月终止，该项目将原料端向上游延伸至乙烯焦油，具有一体化产能优势，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南方基地成都昱泰系公司2023年7月通过收购取得，并通过核心技术改造升级和工艺流程赋能，产能达到3万吨/年，具有良好的成本优势与区位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北方基地大连长兴岛与南方基地成都彭州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负极包覆材料产能合计7万吨/年，且产能具有一定的弹性。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能力，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赋能，预计产能达到2万吨/年。公司依托良好的区位布局和领先的规模优势，有效提升了下游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在生产制造方面，通过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释放原有产线产能潜力，同时投建一体化产线实现产能扩张并向原材料上端拓展，实现降本增效；在技术研发方面，坚持持续研发投入、吸引人才团队、强化外部合作等多种举措，积极推进前瞻性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优化，不断提升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的技术工艺优势，生产出适配“快充”“超充”性能的差异化负极包覆材料，推动负极包覆材料整体销售量的提升；在市场拓展方面，聚焦主流核心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稳定合作，深挖潜力重点客户，大力拓展布局新客户。基于长期行业深耕，公司拥有2大品类、4种规格、10余型号覆盖不同软化点的成体系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覆盖主流产品软化点范围的负极包覆材料厂商之一。同时可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软化点和结焦值产品的需求，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346,543,398.70	3,026,773,808.02	10.56%	3,155,903,9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8,941,387.97	2,685,760,914.02	1.61%	2,767,574,514.1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60,672,870.93	810,088,030.53	43.28%	948,852,5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18,721.78	-33,041,728.17	216.88%	41,295,4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6,594.01	-56,675,873.19	116.70%	10,106,7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77,675.75	-10,287,116.09	-2,129.76%	-67,005,3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6	-0.3268	217.07%	0.4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6	-0.3268	217.07%	0.4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21%	2.63%	1.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622,172.00	267,285,005.66	332,306,038.87	318,459,6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028.14	2,537,713.83	20,908,404.73	7,896,5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1,116.32	-5,419,220.01	14,659,057.92	-1,414,3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99,834.67	-65,703,325.67	-30,346,669.63	-32,927,845.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涛	境内自然人	27.92%	28,481,390.00	28,481,390.00	不适用	0.00
尹士宇	境内自然人	24.13%	24,611,261.00	24,611,261.00	不适用	0.00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6,768,096.00	0.00	不适用	0.0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099,97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贵坡	境内自然人	0.87%	88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忠孝	境内自然人	0.54%	552,683.00	0.00	不适用	0.00
贾卫强	境内自然人	0.36%	371,752.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363,867.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327,00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秀美	境内自然人	0.29%	29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尹洪涛与股东尹士宇系父子关系；股东尹洪涛是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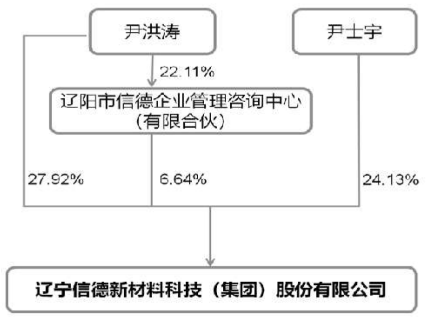
尹洪涛
尹士宇
22.11%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92%
6.64%
24.13%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1亿元，同比增长4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1.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负极包覆材料价格与2024年相比略有提升。2025年汽车市场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持续，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快充车型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叠加储能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产业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抓住行业机遇，大力拓展市场，有效捕捉了客户在新能源快充领域及储能领域等领域的需求增量，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出货量在行业带动下实现增长。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和渗透，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全年实现销售8.44万余吨，同比增长39.62%，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产品体系和指标性能实现升级迭代，中高端产品结构提升。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乙烯焦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随着本报告期原油价格走低；同时通过深入推进供应链优化，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实现了原料采购成本与运输费用的有效压降，因此全年采购综合成本较上年下降。

同时，公司管理效能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公司全年动态调节产能利用率，全年产能利用率为104.50%。不断优化产线工艺，积极排产“快充”“超充”等高倍率动力电池适配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电池升级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接B393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1.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高级管理层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等。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年度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ESG）报告。___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本行已建立ESG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及其专委会ESG相关治理职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通过审议或听取ESG相关目标设定、战略执行与目标实现进展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情况、《ESG报告》等议案或汇报的方式，监督全行ESG工作推进情况。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部门	绿色发展机遇、气候变化与双碳目标、绿色运营与节能减排、乡村振兴、民企小微、普惠金融、信息安全、以人为本、公益慈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利益相关方沟通	政策咨询、工作汇报、信息披露、常规检查、监管机构会议、碳核查
投资人/股东	民企小微、普惠金融、客户服务、商业道德、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股东会会议、信息披露、定期公告、投资者热线
客户	绿色发展机遇、气候变化与双碳目标、信息安全、以人为本、商业道德、利益相关方沟通	客户满意度调查、95568热线、厅堂投诉、信访
员工	民企小微、客户服务、信息安全、以人为本、商业道德、利益相关方沟通	职代会、员工活动、员工幸福指数测评
社区及非政府组织	绿色发展机遇、气候变化与双碳目标、绿色运营与节能减排、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客户服务、信息安全、以人为本、公益慈善、商业道德、供应商ESG管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益相关方沟通	志愿者活动、社区宣教、环保行动
供应商	乡村振兴、民企小微、客户服务、信息安全、商业道德、供应商ESG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开招标程序、供应商评审、供应商热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绿色发展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创新驱动
2	气候变化与双碳目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尽职调查
3	绿色运营与节能减排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民企小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创新驱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6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创新驱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
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创新驱动
8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以人为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尽职调查
10	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2	供应商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
13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4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6-008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并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分红政策、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积极争取股东增持等方面，切实推动本行投资价值提升。

● 《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10元），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51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切实提升资本市场对本行投资价值认可度，推动市值向合理区间回归，构建特色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本行制定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如下：

（一）聚焦价值创造，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定不移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坚守“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围绕“稳增长、优结构、强基础、提质效”工作主线，坚持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并重，狠抓基础客户、基础产品、基础服务、基础管理，推动客户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精细化、数智化管理，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民生需求，追求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综合价值最大化。

一是持续深化客群经营，夯实发展基础。坚持以客为尊，将以客户为中心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以高效能经营提价值、高质量获客优结构，推动对公、零售、同业三类客群协同发展。坚持存量深耕，在KYC基础上做好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从账户、场景、产品、机制等方面入手，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经营。做好增量优化，拓展高质量获客渠道，对公端加强名单制获客和客户准入管理，零售端抓好泛代发、养老、生态等重点领域拓客，为打造强韧性的资产负债表和高动能的损益表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坚持存款立行，做大优质负债规模。树立“结算+”综合服务思维，深化全客群、全场景、全链路经营，推进企业级资金承接体系建设，做优支付结算产品，提升账户覆盖率、产品渗透率、资金承接率，提高活期存款占比。加强负债成本精细化管理，持续降低负债成本。

三是做好优质信贷投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宏观政策传导，推动信贷和债券投资“稳总量、优结构”，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制造业、“两重”“两新”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积极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重点区域分行发展。加力服务“扩大内需”，发挥零售信贷优势，围绕真实消费场景，完善消费生态建设，做优消费金融服务供给。

四是夯实风险防控体系，守住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坚决贯彻“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落实“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类别、全员、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加强贷投后管理和关键领域风险管理，持续提高合规管理的精准性、有效性和约束力。构建全客群“大消保”工作体系，有效落实防诈反诈、反洗钱工作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客户服务全流程。

五是加强支撑体系建设，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深化“一个民生”协同文化建设。聚焦专业领域人才团队建设，深化宽岗作业，牵引效能提升。完善以战略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深化资本、定价、费用、科技等资源精细化管理。加快数智化转型，建设企业级业务架构，加强AI大模型应用建设，提高科技支撑力。

（二）深耕重点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牢牢把握国家“十五五”规划实施窗口期，突出主责主业，聚焦“五篇大文章”、民营企业、供应链、跨境金融、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构建特色优势，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的监管要求。

一是做精做深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行业专业化引领，从行业视角出发，以研究为支撑，加快构建专业化、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从客群经营、产品创新、研究赋能、风险管理、科技支撑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五篇大文章”各专业领域形成特色化、差异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有机融合，做深做透“五篇大文章”。

二是打造民企服务特色。坚持“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定位，以成为民营企业“产业生态的赋能者、成长发展的陪伴者、企业家梦想的成就者”为价值引领。围绕核心企业、链上客户、个人及生态圈形成“一行业一策略”（含GBC一体化）开发规划，为民企提供“行+企+人”一体化综合服务，努力成为民营企业的首选银行、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

三是升级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围绕高质量获客、数字化营销、综合化开发、一体化协同，全面深化供应链服务。按照“一链一策略”，聚焦重点行业精准获客，做好链上客户“融资+结算+私银+非金”综合开发，增强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能力。

四是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深化跨境平台特色布局，深耕外贸、“走出去”“引进来”、零售等重点客群，发力跨境投融资、全球司库体系建设、代客外汇、跨境速汇等业务，对标市场优质产品，完善“合规+经营”“产品+服务”“平台+权益”跨境服务体系，强化跨境金融专业能力建设。

五是激发财富管理增长潜力。加快向需求驱动的咨询式投顾模式转型，力争成为客户资产配置主办行。构建对公财富管理全谱系产品货架，升级零售财富管理服务，强化公私融合，打造“企业+企业家+员工”一体化综合服务。建立投研牵引、投顾咨询、优选产品、资产配置、投后陪伴等全链路AI服务体系，增强数智服务能力。

（三）牢固树立回报意识，保持分红政策稳定

本行统筹考虑经营情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资本补充与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2018年以来，每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一直保持30%以上，2024年起增加了中期分红。2025年全年分红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2.74亿元，占归属于普通股东净利润的30.14%。2026年，本行拟保持分红频次，以稳定的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和资本市场传递积极形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履职质效

跟进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不断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董事会战略管理，常态化实施中长期战略执行评估，深入开展重点业务专题调研，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战略引领能力。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行监督职责，整合监督资源，统筹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与合规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风控、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性，提升监督质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合规高效组织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开展独立董事专项调研，加强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管理层、外审沟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全方位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切实维护本行及中小股东权益。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促进市场价值认同

本行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主动传递战略发展和经营情况的积极变化，促进市场价值认同。

一是高效组织业绩说明会。2026年，本行计划召开年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3场。通过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董事长、行长、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将出席业绩说明会。

二是安排股东会会后交流。2026年，本行计划召开股东会年度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后安排现场参会股东与董事长、行长及高级管理层面对面深入交流。

三是与机构投资者和资本市场持续沟通。2026年，本行将结合特色竞争优势及资本市场关注热点，组织风险、财务、零售、对公等专题交流和特色分支行实地调研。同时，将继续通过组织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线上线下调研等形式，与资本市场保持持续高效沟通。

（六）持续强化信息披露，有效传递本行价值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规范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事项，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有效展示投资价值和责任担当。

二是持续提升定期报告内容质量和阅读价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数据图表、专题案例等形式，清晰直观展示本行经营管理优势、典型业务亮点和差异化特色，生动传递本行经营成果。不断丰富报告展现形式，增强可读性、可视性和鲜活性。

三是推动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不断丰富披露形式和渠道。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国际ESG披露专业标准，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等，全面展现本行ESG管理实践及工作成效。主动高效回应市场关切，持续夯实投资者对本行长期价值的信心。

（七）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

本行将继续采取各项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股东会会议开通智能短信提醒服务，方便中小投资者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开通两条投资者热线，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和建议。开设中英文双语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可查询和下载可视化财务数据、灵活检索公告通函、订阅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醒、预约线上线下交流。

（八）积极争取股东增持，助力市值表现稳健向好

做好与主要股东、重要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沟通，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自愿增持。主动识别潜在优质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做好主动沟通，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关注、认可本行投资价值，推动市值表现稳健向好。

三、董事会对《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本行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维护，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实现与投资者共享价值成长。

四、评估安排

本行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本行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本行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上述情形的，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6-005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郑海阳、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6名，副董事长刘永好、王晓永，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林立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中长期资本规划（2026-2030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高迎欣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高迎欣本人回避表决；
刘永好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刘永好本人回避表决；
王晓永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王晓永本人回避表决；
史玉柱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宋春风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宋春风本人回避表决；
梁鑫杰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梁鑫杰本人回避表决；
林立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林立本人回避表决；
郑海阳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郑海阳本人回避表决；
曲新久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曲新久本人回避表决；
温秋菊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温秋菊本人回避表决；
宋焕政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宋焕政本人回避表决；
杨志威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杨志威本人回避表决；
程凤朝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程凤朝本人回避表决；
刘寒星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刘寒星本人回避表决；
张俊潼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张俊潼本人回避表决；
张宏伟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鹏2025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内，董事宋春风、梁鑫杰、郑海阳，原副董事长张宏伟，原董事赵鹏未领取董事薪酬。

1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第二批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
对独立董事曲新久独立性的评估：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曲新久本人回避表决；
对独立董事温秋菊独立性的评估：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温秋菊本人回避表决；
对独立董事宋焕政独立性的评估：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宋焕政本人回避表决；
对独立董事杨志威独立性的评估：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杨志威本人回避表决；
对独立董事程凤朝独立性的评估：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程凤朝本人回避表决；
对独立董事刘寒星独立性的评估：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刘寒星本人回避表决。

18.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召开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本行董事会提议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外，本行2025年度监事薪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6-00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含税，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3.41亿元。2025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4.08亿元，已支付永续债利息和境内优先股股息合计人民币31.12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262.96亿元；按照本行2025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9.41亿元；按照本行2025年末风险资产的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20.50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5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及中期利润分配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以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23.20亿元。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59.54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元），2025年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74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9元），占2025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74.51亿元的比例为30.14%。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8,274	8,406	9,457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563	32,296	35,823

本年度末本行报表未分配利润	282,3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6,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2,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6,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6-007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2026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承做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剑先生。史剑先生于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鲁阳先生。张鲁阳先生于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达明先生。梁达明先生于1998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宋晨阳女士。宋晨阳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备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行2026年度审计费用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2026年度审计费用（国内和国际）为人民币981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费、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费、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服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等，该费用包括有关增值税以及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杂费，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2026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关于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段吉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飞			
任职日期	2026-3-31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王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加入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研究开发小组组长、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尚正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9681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7-28	-
	023399	尚正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1.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2.苏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3.苏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4.苏新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5.苏新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上述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usin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2-8862）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